

## 第一章

# 关于自然信念的多样性及其解释问题

### 第一节

对于绝大部分人来说,无论他们的生活方式怎样,他们都是不自觉地持有他们所接受和使用的信念,并且很少对它们进行反思。而一旦进行反思,人们只不过倾向于描述说,这些信念是对“事物的本来面貌”的自然的再现。在现代社会中,从批评的角度分析考察信念和它们的起源、功能以及对有效性的要求,属于专业化的学术角色领域,而且,这种考察是一种并不具有十分普遍意义的现象。“西方的外行人”生活在一个被视作理所当然的世界之中;这个世界是实在的、客观的和可理解的;他根据他的信念对世界的整体进行思考,但并不对信念本身加以思考。

在高度分化的现代社会中,社会与自然界的分野向来是截然分明的人们往往把信念区分为两个领域,其中的一个关系到对象、事实或具体事件的世界,另一个关系到价值观、义务、习俗以及制度范畴的体系。这两个领域都被理所当然地视作是永恒的和有充分根据的;因而从这种意义上讲,它们二者都是实在的。然而在今天,最可靠、最没有问题的恰恰却是我们所构造的自然界或物理世界。为了我们那些基础性的关于秩序和永恒的

比喻，我们求助于大自然。我们的本体论偏好倾向于物质的和实在的东西而不是抽象的和精神的东西 因此我们发现 在“具体”作为形容词和名词的用法之间有一种令人满意的和谐一致。彼得·伯格 (Peter Berger) 撰写了一部有关把日常信念和实践视作理所当然的本质的著作，他根据他所听说的情况假设了这种本体论偏好 并且写道：“对于我们绝大部分人来说 我们在社会中长大并且学会在其中生活，而社会所呈现出的形态就像自然宇宙的结构一样，是一些自明的和可靠的结构。”(Berger, 1961 年版的著作 第 10—11 页)

对于一个未分化的社会来说，也许人们业已证明，可以很适当地说明有关自然的观念怎么像有关社会生活的观念一样成为可靠的和自明的 (Horton, 1967 年的论文) 但是 现代工业社会并没有给它的成员提供这样一种清晰的有关秩序和可理解性的模式。对于我们来说，自然秩序是理解社会秩序的一种模型。社会学家和政治家们以他们不同的方式把社会比喻成一个有机体，以试图获得或表达对社会规律的理解。热心于改革的女士们则借用流行病学的比喻来描述吸毒或色情文学泛滥的特征。

人们往往觉得，对于我们现已构造好的社会秩序来说，它的那些替代物是有威胁的和危险的，而我们关于自然秩序的观念却导致我们相信，这些观念的替代物只能当做古怪的和可笑的东西来看待。对于一种另类的自然观——一种有可能动摇我们对我们的自己的信念的自然观，任何一个强大的社会群体或社会都会与它势不两立。我们当中的那些古怪的宇宙学或原始社会中的拟人物理学，像相信它们的人一样，其存在令我们烦恼。而我们乐于认为我们的价值观是最好的，我们知道我们的自然观是正确的。

确实，我们自己的世界观的正确性是显而易见的。它似乎以某种方式反映了实在，这种反映如此直截了当，因而它必然是直接理解的结果，而不可能是努力想象的结果。与此相反，那些另类的信念显然是错误的。我们自己的观点越自然，古代人、异族人和行为古怪之人的奇怪的命题就会变得越令人费解。人们是怎样持有这些错误的观念的？它们怎么竟这样错误地存在了如此长的时间？在现代社会中，存在着一整套任何需要回答以下问题的人都可以很容易地安排的范畴，这些问题包括：自卑感或受到伤害的心理、愚蠢、偏见、偏执、伪善、意识形态、限制和洗脑等等，这还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所有这些情况都意味着，对实际所感知的东西的一种曲解，是对一个人以常规方式直接理解世界的一种干扰。有关信念的影响方式的那些常识理论所论述的是，行为者把他自己当做不需要任何解释的人，并且把其他人的不同信念当作是反常的和有偏见的，这样它们就变得可理解了。

许多有关信念的学术理论 无论是哲学理论、心理学理论还是社会学理论，都与这种常识研究密切相关。很典型的是，这些理论把关于自然的信念分为“真实的”和“虚假的”范畴，它们认为，前者是直接对实在的认识中获得的，从这一意义上讲，它们把前者当做是没有问题的，而对于后者，由于其中存在着一些偏见和曲解的因素，因而必须予以说明。有时候人们认为，哲学家应当为确立信念的真或假而提出一些标准，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则应当根据他们发现的偏见的原因，说明他们所揭示的谬误。<sup>①</sup>这些理论比常识研究更为明晰而且不那么褊狭，但是它们的结构仍然是相同的。

尽管如此，这种特殊的观念——即把真理当做是毫无疑问

的，而把谬误当做是需要因果解释的，对于探讨信念影响的方式而言，仍然可以用来作为彻底的怀疑论研究的基础。我们只需引用培根对困扰人类心灵的幻象之蔓延的警告，以及马克思对所有阶级社会中都存在蓄意曲解的断言，就可以说明，这种研究在两种相差甚远的哲学传统中，为什么是富有成效而且是反偶像崇拜的。这两位作者都没有在他们各自的文化中发现多少有效的或真实的信念。关于对知觉和信念的曲解，他们提出了自己的解见，其观点有些至今仍有影响。的确，绝大部分想对有关世界之信念作出因果解释的社会学尝试，都或多或少地带有这两种传统之一的色彩。

塔尔科特·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对意识形态的分析 (1959 年的论文) 提供了一个恰当的例子。他把有关意识形态的经验主张看做是需要解释的，因为它们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中，所能确定的也许只有这一点，即科学已经产生了相关的正确性标准；对那些有疑问的信念必须加以比较，并根据有效的“价值—科学整合”作出判断。这种“价值—科学整合”为判断提供了一种可以信赖的但并非完备的基础 (Parsons, 1959 年的论文 第 295 页)：

对于次要的选择和曲解，只有参照它们与价值—科学整合之文化标准的背离，才能作出说明……一旦参照与这些文化标准的背离而明确地界定了一种意识形态，……就可以进行 [其他的] 思考……其中的一个问题就是对意识形态的选择和曲解之根源的解释。

其他的作者已经寻求在与帕森斯不同的意义上使用“意识

形态”这一术语，并且就他对这个术语的定义作出了批判。例如 格尔茨 (Geertz) 就反对帕森斯“评价的”用法 这种用法只同意把错误的信念称之为意识形态的 不过显然 他还是要寻找信念与“实在”不再一致时的原因 (Geertz, 1964 年的论文 第 69 页) :

对于意识形态来说，科学的社会功能首先就是对它们的理解——它们是什么、它们怎样起作用、它们会导致什么 其次是对它们作出评判 使它们与实在相一致 但不一定屈从于实在 ↓

当然，在社会科学中，有关信念解释的特殊研究有很多种。其中有些研究比以前的研究更富有洞察力也更为复杂。但那些简单的方案也的确捕捉到了绝大部分理论都具有的一个重要的组成要素。对信念的因果解释是与曲解或不适当联系在一起 因而它会起到一种含蓄的谴责作用。对于所评价的信念 不管出于什么理由，不必作出决定论的说明。还有少许其他的可能性，尤其是在迪尔凯姆 (Durkheim)、卢卡奇 (Lukacs) 和曼海姆 (Mannheim) 的论述中，但这些可能性也没有得到适当的解释。常常有人提出这样的主张：知识社会学既适用于真实的信念也适用于虚假的信念，但这一点并没有在知识社会学的具体成就中得到反映。人们也许记得 曼海姆承认 数学和自然科学不在他的理论范围之内。

在这里应当注意的是，惟有依据偏见所作的因果解释，或者对正常的推理和认识能力的干涉，才会被认为是与真实的信念不相称的。其他的因果说明仍有可能是真实的。某些类的真

实信念的起源，可以归因于对某些经验领域的兴趣的增长（这些领域以前被忽视了），或者，可以归因于一组被首次偶然遇到、并被记录下来的现象。另一类因果解释也是可接受的，这类解释描述了某种导致偏见的因素的消除。例如，人们可以把真实信念的兴起，与一个社会中的宗教控制或政治控制的衰微联系起来。这两种因果解释都不会对人类的认识过程造成妨碍。

在罗伯特·默顿 Robert Merton 的著作中可以发现第二种解释方案的一个有趣的变体，它极大地促进了科学社会学的发展。这里所假定的是真理或者至少信念的真实内容的不断增加，是未受阻碍的理性活动和合理的行为的必然结果。但是，人是自然而然合理地行事，还是以例如感情或传统为依据行事，这一点并不是十分清楚的。对于那些其行为几乎完全是合理的人来说，他们需要内化某种非理性的对合理性的信奉。科学作为一种制度维持了下来，并且把这种对理性所揭示的真理的信奉传播了下来。科学家接受谬误不仅有悖于他们自身的理性自然而然要显示的东西而且也有悖于制度规范。因此科学具有特别高的合理性程度它的信念也具有特别的可信赖性[有关这种“幸运的巧合”的精彩论述，请参见金 King 1971 年的论文。]

默顿所认为的科学信念具有特殊的地位这种观点，被绝大多数科学家毫无怀疑地接受了。尽管人们一般承认，在绝大部分制度环境中都会不同程度地出现偏见，因而绝大多数信念体系都包含着某种程度的错误和曲解，但自然科学一般却被认为是真实的和无曲解的知识整体它们的方法被认为是公正的它们的研究模型被认为是无偏见的。因此，科学可以成为一个典

型，可以告诉我们怎样才能不带心理偏见和社会成见来决定自己对待世界的态度。这就是西方文化一直对科学所具有的热情，以至有关科学真理的命题几乎像是一些同语反复：人们允许用科学来界定我们认为是真实的有关世界的认识。难道科学不会有某些部分是错误的吗？尽管问这个问题仍然可能很有意义，但在实际中，任何认识论如果暗示科学信念有偏见或者有错误是一种普遍现象，那么，这种认识论就会夭折。类似地，用来对上文所讨论的信念加以解释的方案，如果不以科学作为真实解释的范例，就无法保持它的可信性。

真理是人类经验的正常的和直接的产物，以及科学是真实信念体系的一种范式，这些观念在学术研究中一直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它们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这样一种观念，即科学知识是一种不断增加的事实资源。既然科学是不变的真理的积累，它的发展就只能通过产生更多的真理来增加积累。每一个真理都像是一块砖，它永久地砌入了一个不断增高的大厦。科学通过聚集更多的在各个领域中业已得到研究的详细资料而发展，通过偶然在经验领域中碰到的一组又一组新的以前从未研究过的事实而发展。这种观念在以前的科学史研究中一直很有影响[参见阿伽西 (Agassi) 1963 年版的著作]而且对一种科学社会学传统有一种潜移默化的影响，这种传统主要关注的是科学发现的优先权，而不是理论争论。

这些观念的另一个结论是，科学信念的存在和科学信念的分布很容易得到解释。从本质上讲，人们之所以相信它们，是因为它们是真实的：人类的认识 and 理性在哪里不受束缚，哪里的人们就易于接受它们（这当然也适用于对科学制度自主性的传统强调），因此，寻求通过社会因果关系来说明信念的内容的知识

社会学研究，将是一种先验的、与理解科学信念体系无关的东西。注意这种分析对知识社会学传统产生了什么影响是很有意义的，在知识社会学中，对科学信念的研究几乎完全被忽视了。

与此相反 虚假的信念肯定要被界定并要加以说明 而科学见解可以很方便地用来作为明确的辨别标准。可以把其他信念与科学进行比较，以揭示它们包含的虚假因素；然后可以对这些作出社会学解释。这些过程在社会人类学中是显而易见的，在社会人类学中，这些过程在鉴别巫术的信念与实践、鉴别神秘的信念与仪式性的和象征性的活动时，起着重要的作用。[尽管人类学家一般谈论的是巫术的无效力而不是巫术的谬误，但他们是依靠科学真理来鉴别无效力的。他们没有其他的方法证明仪式并不是随之而来的降雨的原因，也没有办法证明唱赞歌无助于谷物的生长。有关人类学中这些问题的有趣的讨论，请参见古迪 (Goody)1961 年的论文、贝蒂 (Beattie)1966 年的论文以及贾维和阿伽西 (Jarvie & Agassi)1967 年的论文。]

当然 被用来作为检验真理之标准的 正是我们现代科学的那些得到完全承认的信念。但科学的历史却呈现出了某种令人心生疑窦的景象，即过去那些杰出的科学家与现代科学家所持的观点必然有着很大的明显差异。可以用这一概念——“合理地可从获得的证据中得出的结论”取代真理概念，这样便可以摆脱这种困境。惟有没有疑问的信念得到了这样的界定，而所有其他信念像以前一样都需要解释。对于隐含着上述意义的“真理”这个术语，人们可能是交替地使用的。问题在于，尽管在今天，牛顿的信念已不再被当做是决定性的了，但牛顿的信念或者其他英雄的信念仍然是“正确的”并且不需要因果解释 而其他与同样证据联系一起的信念却是“错误的”。科学被看做是导致

现有真理的惟一的合理过程；如果根据目的论设想有一个延续到现在的前后相继的序列，那么可以置于这个序列之中的工作，就自然而然地被假定为是合理的，因而不需要因果解释。不在此列的就是脱离常规的，科学史家只会对它们有间接的兴趣。

## 第 二 节

有这样一种已经相当常见的理解信念的方式：我们共有一个世界 关于它有许多相互冲突的信念 这一点不难理解 因为有一组信念是真实的或惟一合理的，而错误和曲解的原因有很多。现在 人们对这种观点相当不满 但它对许多人仍然有着潜在的影响，尽管这些人已不再明确地证明它的优点了。这样的理论不可能一抛了事 必须设法摆脱它们的影响。因此 考察人们提出的接受这种理论的理由以及它所遇到的困难，是很有益处的。

最终 这种考察将涉及对哲学家、尤其是认识论专家和科学哲学家的工作的某些讨论，并且常常要以某种他们自己不愿用的方式来运用他们的观念。我们将寻找一种说明，以展示信念怎样才能在实际中产生。而他们一般则想要证明信念就是知识。有一个例子可以用来证明这一点。

假设一个哲学家通过引用 例如 感觉输入、记忆、归纳以及演绎，对真实的或合理的信念是怎样产生的作出了某种说明。现在想象一下 有一个批评者承认这是一个说明 但又认为它是关于人类是怎样被表面现象所欺骗的描述。他指出，只有把靠不住的感觉输入拒之门外并且反思实在的本质，才能接近真理。

这也许会使哲学家提出更进一步的论据，但社会学家可以无忧无虑地放下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了。<sup>②</sup>

如果社会学家接受前面提出的模式，那么，他实际上只对这一点感兴趣，即哲学家的观点是一种自然主义的说明。他想知道，在没有偏见的情况下会产生一些什么样的信念，这样他就可以心满意足地放下这里的这个话题了。他可以把这些信念称作关于世界的真实信念，但对他来说，真正重要的是它们的逼真度。只要说明认识和理性是怎样自然地产生信念的，就可以证明这里所讨论的社会学家运用的理论。这样，对哲学家说明的考虑将完全出于自然主义的兴趣，因而，随之而来的评论将既不是哲学也不是对哲学的批评。

那么，理想的情况就是，社会学家需要一种说明，这种说明能够展示，在某个特定的经验领域中，信念是怎样通过认识和理性的过程自然地产生的。他也需要知道，从本质上讲，只有一组信念可以通过认识和理性的过程自然地产生，或者至少，不会以这种方式产生一些对立的信念。<sup>③</sup>因此他将依赖哲学家去证明那些特殊的关于世界的信念，并说明所有与它们不同的信念都是虚假的。许多哲学研究一直都具有这种形式。也许，把它们分类的最佳办法就是看它们是否强调精神在知识产生中的作用，或者是否把这种作用降到最低限度，而强调世界本身的、或者已知的感觉资料或经验材料的外在约束力。

就目前的论题而言，把讨论限制在第二种研究上就足够了，这种研究的典型代表就是各种老式的归纳主义。当真实的或合理的信念从虚假的信念中分离出来时，这种研究通常就隐含在社会科学之中了。简而言之，我们可以说，它很自然地把合理的信念表征为是那些在经验归纳基础上持有的信念。<sup>④</sup>

显然 如果这种表征是适当的 那么 前面所描述的理论就将被证明是合理的。看起来,推荐这种表征确实要下很大工夫。我们的感觉,以某种超出了我们的意识控制的方式,使我们获得了对这个世界的直接认识。它们以“事实”、“观察结果”、“事件”、“知觉”或某些其他基本单元(也许是长、宽、高的形式)使我们获得了这种认识。而我们自己的直接认识似乎与其他的每一个人的认识是一样的,这暗示着我们的感觉对世界的反映是可靠的。<sup>⑤</sup>至于归纳,这是一种从特殊到一般的变化过程,可以把它看做是一种自然合理的过程。毕竟,我们难以想象,会有任何一种这样的人类信念和行为模式,它不涉及可以预期通过归纳方法产生的东西。

但是 在这种说明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 它们足以迫使社会学家发生转变,这种转变的起点,就是作为解释基线的真实的或惟一合理的信念这一概念。不过,这些还不是哲学家所发现的归纳主义作为一种知识理论所具有的困难。哲学家不喜欢归纳推理的不确定性(意外情况总有可能会突然发生)。他们为归纳推理的范围而苦恼(从治疗癌症的反复失败中能归纳出什么,从治疗疾病的屡屡成功中又能归纳出什么?)。然而最重要的是,正如休谟在很早以前指出的那样,他们之所以感到烦恼乃是因为,归纳不能被归纳论证证明是合理的。

许多哲学家有这样一种强烈的感觉,即本应可以用归纳方法证明归纳是合理的。的确,这种感觉可能达到如此强烈的程度,以至它使常规的职业习惯变得软弱无力了。我们有时会发现这种被称之为“归纳悖论”的感觉冲突(悖论通常是指逻辑推理导致了矛盾这种情况)。就是在这种处境下,有自然主义兴趣的社会学家需要跟着哲学家走;对他来说,归纳的普遍使用绝对

比它没有得到归纳证明更为重要。作为信念发展的一个自然过程，它的确似乎是合理的。所有人都进行归纳；所有社会都相信太阳明天将升起，后天还会升起。（好像没有人仅仅归纳出“那些阳光总是从头顶走过”！）归纳对于任何层次的人类思维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sup>⑥</sup>

对于社会学家来说，归纳主义的困难就是，它无法提供所谓的对信念的起源完全合理的重构。我们暂且承认它对经验和与事实相关的信念的说明，以便把注意力集中在更为一般的信念的起源上。（所有社会中的制度化的信念几乎常常都有某种一般的形式；在这一点上可以证明，只有神话或信史的特殊事件是些例外。）

归纳推理过程本身，就是可获得的对这类一般信念的说明。即使信念本质上都是从“事实”中归纳概括的结果，这项工作可能也是异常困难的。<sup>⑦</sup>事实上很容易证明，那些构成了我们所接受的大部分知识的信念，是从理论而非完全是从经验产物中推导出的。理论是被置于实在之上而不是从实在中推导出的。根据某个通过归纳导出的自然合理的结果来描述信念，以及偶然导致的曲解，都是理论研究对现象产生影响的很好的例子，即使它还不是一个自我否定的例子。更重要的是，很容易就能证明，我们非常相信应具有客观知识之地位的那些一般性信念——科学信念，本质上完全是理论性的。（随着这个论题的展开，引入它时所作的区分会变得稍微有点模糊，作为起点的那个限制性条件将会发展成为一个关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知识之本质的基点。）

已确立的科学中的活动通常都是受某种关于世界的理论指导的。现在，这个理论可能被看做是关于世界的一个图景或一

种描述；但它并不是从世界中产生的，而是强加给这个世界的。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许多科学术语的意义源于它们在某个理论或某种这样的描述中的地位。科学中绝大部分一般性信念就是用这样的术语阐述的。人们不可能认为，这些信念是通过归纳从经验中产生的，无论这个过程定义得多么模糊。

几乎用不着在明晰的科学理论层次上证明这一点。关于热的流动、分子振动、力线、离子离解、DNA 螺旋线以及物种间的进化联系等信念，都不具有经验概括的特性。而关于实验室地板的日常的一般性信念也不具有这种特性。物理学家的普通知识包括电流、力和粒子，而不包括仪表的读数、平衡的支点或荧光屏上的圆点；每个实验室都可能有不同的操作技术。类似地，化学家知道离子的颜色以及官能团的属性。这种知识使化学家可以对他的经验有所期望，但知识并非是完全源于经验的。

科学中使用的一些术语的理论和非经验的特性，有时会被人们遗忘，因为它们的使用已经变得很自然，而且已经得到普遍认可了。以“光”这个词为例。显然对“光是什么？”这个问题只能期待作出非经验的回答，因为无论是根据现有的常识还是根据科学上对这个词的使用，都不可能看见光。至于光的“移动”，这就更明显地需要走入理论王国来讨论了；图尔敏（Toulmin, 1953 年版的著作）的讨论阐明了这个问题的意义实在令人敬佩。

类似地 诸如‘感觉材料’或‘视网膜映象’这样的术语的使用，也都是非经验性的。（经验主义在自然科学中依然存在，它是一种知识理论。）考虑一下知觉心理学中这些术语的使用。有许多我们称之为‘视错觉’的情况 可以把这类情况描述为 当把一些图形放在某个特定的背景下时，人们所看到的是这些图形

的扭曲。因此，某个特定的背景可能会使一条线“好像”是条曲线，而它“实际上”是条直线，或者它“好像”比另一条线更长一些，而“实际上”它与那条线一样长。这可以用来作为一个证据，说明感知结果必须借助一些“资料”加以调整，必须在“视网膜映象”和我们对它的感知之间加入某种东西。因此，人们不可能直接认识这些资料本身；这是在一定程度上解释我们的感知结果的一种理论假设。<sup>⑧</sup>

很容易说明理论在科学中的重要性，而且这种说明可以有效地应付任何想把知识描述为仅仅是经验概括的企图。为了维持归纳主义的观点，你可以把科学看做是一种曲解，但从未有人采取过这一步骤。（但无论如何，后面将会出现讨论这种可能性的论证。）可供选择的方案是，通过把理论命题伴作是经验命题，或者当做是便利的但可有可无的思想工具，就可以渡过难关；可是，沿着这条思路所进行的尝试始终就没有成功过。

科学哲学对所有这一切有充分的认识，既然与归纳概括的“真”相比，一个理论的“真”与资料的关系更为间接，而且可以用任意数量的理论来解释一组给定的资料，由此也就可以看出一些重要的推论了。在说明科学中的不可还原的理论要素时，哲学家们变得对一般科学信念的真实性不那么关心了，他们更关心的是询问，怎样才能合理地提出理论并对理论加以比较。有些人认为，理论是组织事实的便利的分类系统，可以根据它们的简单性对它们加以比较。另一些人则认为，理论是可错的，而且强调判决性实验在科学中的作用。

在社会学中，也应当得出一些重要的推理。把“真理”或“自然合理的归纳”当做毫无疑问的解释基线，而把所有其他关于自然的信念当做是曲解因而需要因果解释，这种做法已不再可能

了。需要以某种新的方式使关于自然的信念变得可以理解。看起来很清楚，人们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这一点了；社会学家确实承认，知识绝不仅仅是经验概括的汇集。但还没有什么明确地要解决这一问题的尝试。科学社会学家特别羞于讨论这个问题。他们倾向于把科学知识说成是“与经验相符合的”或“与事实相一致的”，仿佛这就完全可以说明它在科学中被接受的情况，可以确认它的有效性并且可以使它免于因果解释了。

### 第 三 节

在这里，稍微离开一会儿正题，以便描述并说明一下前面所述论证的社会学意义，这也许是值得的。关键在于，科学是理论知识，就此而言，说不应对它进行社会学因果解释是没有任何理由的。事实也许仍然是属于知识社会学领域以外的东西，但科学的其余部分并非如此。一旦承认信念不是完全从实在的制约作用中产生的，也就没有更多的先验证据可以用来反对有关这些信念的社会学研究了。在这一点上，所争论的信念的有效性并没有切中要害。

也许有人会提出批评说，这种主张忽视了对理论的理性选择的可能性。由于人们是使理论与经验相符合，而不是从经验中产生理论，因而也就不能得出结论说，理性和经验无法鉴别某个理论是惟一合理的理论，亦即它是未受曲解之思想的一种毫无疑问的产物。首先，科学家将选择一些与事实相一致的理论，然后，从那些没有因此被淘汰的理论中，他们将选择最简单的理论。这样，理论选择就完全由理性决定了。然而，社会学家不一

定对此持有异议；他可能只是询问一下从中进行选择的最初的那组理论。假设我们能合理地证明，工人阶级中不正常的高发病率，可以更恰当地用间接压迫而不是直接压迫来说明，这是否意味着我们的思想不受社会学因素的影响？显然并非如此！

惟一存在的反对社会学家的论据是，存在着很大的偶然性。也许有人会说，科学家是从所有社会阶层中招募来的单独的群体，他们的利益独立于所有主要的社会群体。既然他们也具有高度的自主性，因此，他们将不会出于意识形态的理由来选择理论；他们将不偏不倚地选择理论，并且确实事先不作任何承诺而对它们进行检验。

不幸的是，即使接受这种有争议的论证，也还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还是得问：最初的理论是从哪里来的？如果按照推测，它必然是从科学家一般的文化资源中获得的，或者从这种资源中获得了灵感，那么，最终合理地选择的理论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社会因素决定的。<sup>④</sup>

我们想象一下，有一个人在河边，随意地捡起一些石头；最后，他把两三块漂亮的石头装进衣服的口袋里就继续向前走。后来看到他的石头时我们欣喜地注意到，它们是水晶。他会说：“这纯粹是偶然 我只是在捡一些漂亮的石头。”他可能确实是如此，但我们可以从他站的那地方了解到更多的东西，并且猜想他曾经站在英国东南部的丘陵草原上，或者是站在索伦特海峡，他可能曾带回来一些不同种类的石头。

科学家们可能也是如此；决定他们思想的并不是他们的社会承诺，而是他们的社会地位，或者就是他们所在的社会。从一种大体上是与某个居主导地位的阶层的观念结合在一起的文化中，科学家们可以得出他们自己的思想。或者，他们的文化在某

种意义上反映了他们社会的总体情况，并且囊括了某一类别或某一形式的所有信念。20 世纪初，凡勃伦 Veblen 就对科学理论展开了这样的探讨。但自那时以来，这种探讨就被人们忽视了。

尽管凡勃伦曾对科学的事实基础深信不疑 但是 像把其他信念体系和思想与社会因素联系在一起那样，他也把科学理论与社会因素联系了起来。他并不关注特殊的理论，相反，他试图说明，一般形式的科学信念是怎样随着社会环境而变化的。我们也许可以说，他试图说明，在某个特定的社会中，人们只能提出某些假说或理论，或者至少，他们只能初步对这些假说或理论予以考虑。

从一开始他就理所当然地认为 人们是通过一种“习惯的解释图式”来看待经验事实的（ Veblen, 1908 年的论文，第 40 页）——亦即是根据某种理论或神话来看待它们的。科学也不可能例外，因为它必然表现为一种首尾一贯的知识体系。凡勃伦认识到，科学家们有时否认这一点，作为答复，他指出了物理学在构成上所具有的理论特性，物理学把现象说成是有因果顺序的（这在本质上是形而上学的），并且它把运动归因于力的作用的结果（这在本质上是富于戏剧性的）。通过指出物理学中持续出现的超距作用问题，人们不断地尝试对它作出解释并把力学还原为接触力，他对牛顿力学中力这一概念的这种富有戏剧性的性质进行了强调（ Veblen, 1908 年的论文 第 35 页）：

超距情况下的伴随状态，至少像接触情况下的伴随状态或受某一连续统干涉时的伴随状态一样，是一个非常简单而又可信的概念。对它的承认构成妨碍的，是物理学家